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广东 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扰乱禅城区加梯 行业秩序的不良行为的通报

各镇（街道）、各村居、各位市民：

近期我局收到部分市民投诉，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加梯中介公司，无施工资质，其承包的多个加梯项目存在扰乱禅城区加梯行业秩序的不良行为，如禅城区同福西二街24号之一01、02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禅城区南华一街3号二座01户、三座01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禅城区燎原五巷2号2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无故拖延施工及电梯安装进度，导致项目迟迟无法竣工；佛山市禅城区建国路5号03、04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不配合整改。以上情况经我局和属地镇街核查，情况属实，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也拒不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召开的会议。

鉴于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诸多扰乱禅城区加梯行业秩序的不良行为，特此公开通报，请各镇（街道）将此通报文件转发给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求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转发给辖区市民，并提醒各加梯施工单位和广大市民慎重选择与

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合作，避免出现后续的麻烦。对于广东鲁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建项目，请各镇街加强指导，对工程中产生的纠纷积极协调，妥善化解矛盾。

同时，提醒各加梯施工单位和加梯业主，《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我局将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处罚。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